

山西省监狱管理局

晋监财函〔2021〕42号

关于批复基层单位2020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各监狱、省未管所、警官职业学院：

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已经批准2020年省本级决算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0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》（晋财政法〔2021〕87号）文件精神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对各单位2020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收支情况

（一）总收支。2020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，本年收入 万元，本年支出 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万元，结余分配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万元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。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，本年收入 万元，本年支出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万元。

（三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。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，本年收入 万元，本年支出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万元。

(具体决算数字见《2020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》)

二、有关工作要求

(一)你单位应当按照省财政厅及省局审核意见,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,改进预算编制,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,不断提高部门决算信息质量。

(二)你单位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省级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办法〉的通知》(晋财省直预〔2016〕17号)和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〉的通知》(晋财省直预〔2016〕42号)等有关要求,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,积极做好本单位决算公开相关工作,在省局批复决算之日二十日内公开本单位决算,并及时将公开情况反馈省局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本局领导, 存。

